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消防局

訴願人因違反消防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2300053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三大隊中山中隊（下稱中山中隊）於民國（下同）110 年 5 月 14 日查得本市中山區○○街○○、○○、○○號等建物（領有 73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上 7 層，地下 1 層 RC 造建築物，核准用途 2 樓至 7 樓為集合住宅等，屬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2 款第 7 目規定之乙類場所，下稱系爭建物）之管理權人未依規定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辦理 109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違反消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因系爭建物未成立管理組織，係以各區分所有權人為管理權人，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5 月 14 日第 9380 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下稱 110 年 5 月 14 日舉發通知單）舉發含訴願人在內之區分所有權人（訴願人為系爭建物○○號○○樓、○○號○○樓之區分所有權人），且該舉發通知單載明除將依消防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外，並再限含訴願人在內之區分所有權人於 110 年 6 月 13 日前改善完畢，逾期未改善者，依規定連續處罰，並記載得於接到舉發通知單之日起 10 日內提出意見陳述書；另以 110 年 5 月 14 日第 349876 號消防安全檢（複）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下稱 110 年 5 月 14 日改善通知單），命含訴願人在內之區分所有權人於 110 年 6 月 13 日前改善完畢，逾期未改善或複查不合格者，將依消防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並記載消防安全設備之改善確有困難者，管理權人得於接到該通知單之日起 7 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辦理展延改善期限，如逾期未提出者，視同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經訴願人於 110 年 5 月 24 日陳述意見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依消防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38 條第 2 項等規定，以 112 年 3 月 3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2300053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含訴願人在內之區分所有權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2 年 3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消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 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第 3 條規定：「消防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三條所定消防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消防局承辦。」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12 條第 2 款第 7 目規定：「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如下：……二、乙類場所：……（七）集合住宅……。」

行為時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期限及申報備查期限如附表二。……。」第 7 條規定：「管理權人應填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並檢附下列資料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備查：……。」

附表二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期限及申報備查期限表（節錄）

用途分類	檢修期限（頻率）	申報備查期限
乙類場所 7~9 目	每年 1 次	每年 9 月底前

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為辦理消防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案件，特訂定本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依據消防法第三十八條……裁處之案件，不須經限期改善之程序，應逕行舉發並裁處。」第 4 點第 2 款規定：「限

期改善、舉發及裁處時應依違反事實及法規認定之，並注意下列程序之合法、完整：……（二）……裁處時依違規情形，把握適當、公平、效果三原則，依表一至表十之裁處基準表，慎選量罰……。」

表四 違反消防法第九條有關檢修設備規定裁處基準表（節錄）

適用法條	消防法第 38 條第 2 項			備註（單位：新臺幣）
違規情形	嚴重違規	一般違規	輕微違規	裁罰金額下限均為 1 萬元。
次數				
第 1 次	2 萬元以下	1 萬 5,000 元以下	1 萬 2,000 元以下	
附註：				
一、嚴重違規：未依規定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檢修機構檢修。				
二、一般違規：委託非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或非消防專業檢修機構檢修。				
三、輕微違規：有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檢修，惟未依限將檢修結果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				

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96 年 7 月 16 日消署預字第 0960500439 號函釋（下稱 96 年 7 月 16 日函釋）：「……壹、消防法第 2 條規定：『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則管理權人可能為建築物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其認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所有權未區分之建築物，其管理權人為所有人，有租賃或借貸關係時，為承租人或使用人。二、區分所有權之建築物，其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認定：……（三）消防安全設備共有部分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6 條、第 3 條及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係由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為管理權人；若未授權，則各區分所有權人均為管理權人……。」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8 日府消預字第 10433220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消防法所定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起，委任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公告事項：一、本府將消防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部分委任本府消防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委任事項詳如附件。」

「消防法」主管機關委任消防局名義執行事項（節略）

項目	委任事項	委任條次
11	違反本法之查察、行政處分及獨立訴訟、移送處理等事項。	第 38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在 110 年 5 月 24 日已向中山中隊陳報，迄未收到原處分機關之回覆，惟直接寄發裁處書，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中隊人員查得系爭建物為乙類場所，惟其管理權人即含訴願人在內之區分所有權人未辦理 109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有 73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110 年 5 月 14 日舉發通知單、110 年 5 月 14 日改善通知單及系爭建物地籍資料查詢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在 110 年 5 月 24 日已向中山中隊陳報，迄未收到原處分機關之回覆，惟直接寄發裁處書云云。經查：

(一) 按消防法第 2 條規定，消防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同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依同法第 6 條第 1 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違反者，依同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處其管理權人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次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2 款第 7 目規定，集合住宅為乙類場所，依行為時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 5 條及其附表二規定，每年應實施 1 次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且應於每年 9 月底前申報。再按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依消防法第 38 條裁處之案件，不須經限期改善之程序，應逕行舉發並裁處。又依前揭消防署 96 年 7 月 16 日函釋意旨，消防安全設備共有部分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6 條、第 3 條及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係由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為管理權人；若未授權，則各區分所有權人均為管理權人。

(二) 本件據卷附系爭建物領有之 73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影本所示，其核准用途作為集合住宅等，為乙類場所；復依卷附系爭建物消防安全設施會勘表及使用執照核准圖說記載，其應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計有消防栓設備、警報設備、標示設備、滅火器等設備。是系爭建物屬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令應設置並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之建築物，依行為時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 5 條及其附表二等規定，系爭建物應每年 1 次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即每年 9 月底前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惟系爭建物經中山中隊查得其管理權人未辦理 109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違反消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建物未成立管理

組織，是系爭建物各區分所有權人即為管理權人，負有上開消防法規範之法定申報義務，乃以 110 年 5 月 14 日舉發通知單舉發系爭建物含訴願人在內之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以系爭建物含訴願人在內之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為處分對象而予以裁罰，並無違誤。訴願人縱於 110 年 5 月 24 日向中山中隊陳述意見，然本件未辦理 109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違規事實明確，業如前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含訴願人在內之全體區分所有權人 2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就原處分申請停止執行一節，業經本府審酌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之情事，並以 112 年 4 月 21 日府訴二字第 1126082047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